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037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与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雅亿”）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向海南雅亿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4.16% 股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24,912,205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根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与海南雅亿签订了《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合计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912,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99,297,640.00 元。

此外，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雅亿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 24.60%，进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变更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蔡南桂、唐霖）》、《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关于受让方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5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 24,912,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蔡南桂	90,016,937	51.15%	90,016,937	51.15%	67,512,703	38.36%	0	0
唐霖	9,631,882	5.47%	9,631,882	5.47%	7,223,911	4.10%	0	0
<b>转让方合计</b>	<b>99,648,819</b>	<b>56.62%</b>	<b>99,648,819</b>	<b>56.62%</b>	<b>74,736,614</b>	<b>42.46%</b>	<b>0</b>	<b>0</b>
海南雅亿	0	0	0	0	24,912,205	14.16%	24,912,205	24.60%

## 三、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蔡南桂先生及唐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736,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6%），根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

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海南雅亿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12,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及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24.60%。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海南雅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南海大道豪苑路 1 号海口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雨林空间孵化器 2025-ZC-1758 号
<b>主要经营场所</b>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南海大道豪苑路 1 号海口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雨林空间孵化器 2025-ZC-1758 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海南雅亿共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顿斐)
<b>出资额</b>	20,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25-05-15
<b>经营期限</b>	2025-05-15 至无固定期限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60000MAEJ7W3X4B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海南雅亿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